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預借現金申請單

98 年 11 月 28 日

申請序號：_____

預 算 科 目			
預 借 理 由 、 用 途 及 明 細	計畫代號： 781106-1 計畫名稱： 教育部 98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預借用途： 辦理提升教學品質專案研討會之講座鐘點費、餐費及場地佈置費等。 預借明細： 講座鐘點費 1600 X 30 小時=48,000 午餐費 80 X 120 人=9,600 場地佈置費 10,000		
金 額	新台幣 陸萬柒仟陸佰元整		
付 款 方 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方式逕付廠商： 銀行名稱 _____ 帳號 _____ 受款人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		
預定清理日期	98 年 12 月 20 日 內檢據結報		
領款人簽名 (請勿使用職章)	經辦人 王小明(分機 1505) 單位主管 黃小美		
會 計 室	校 長 批 示		

- 1、本借款不得存入個人帳戶。
- 2、本借款應於一個月內檢據結報。

- 3、請附核准簽呈(或經費核定清單、核定函文)。
- 4、本借款單影本留存承辦人，以利餘款繳回出納。

